

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新北安高教字第 1128807690 號

一、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

自 112 年 7 月 20 日起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ntpc.edu.tw>) 【教育公告／自辦甄選區】及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網站(<http://www.akhs.ntpc.edu.tw>)，自行以 A4 紙張格式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填寫。下載報名表件計有：

- 1、甄選簡章
- 2、報名表
- 3、簡歷自傳
- 4、具結同意書
- 5、委託書
- 6、甄試證
- 7、甄試考生注意事項

二、甄選期程

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各招甄選名額依前次甄選錄取後餘額為準，請自行上教育局及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甄選招次	簡章公告日期	線上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放榜日期	報到簽約日期
第 1 招	112 年 7 月 20 日 (星期四) 至 112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五)	7 月 24 日 (一) (早上 06:00 前)	7 月 25 日 (二)	7 月 25 日 (18:00 以後)	7 月 26 日 (9:00 至 10:00)
第 2 招		7 月 26 日 (三) (早上 06:00 前)	7 月 26 日 (三)	7 月 26 日 (18:00 以後)	7 月 27 日 (9:00 至 10:00)
第 3 招		7 月 27 日 (四) (早上 06:00 前)	7 月 27 日 (四)	7 月 27 日 (18:00 以後)	7 月 28 日 (9:00 至 10:00)
第 4 招		7 月 28 日 (五) (早上 06:00 前)	7 月 28 日 (五)	7 月 28 日 (18:00 以後)	7 月 31 日 (9:00 至 10:00)
第 5 招		7 月 31 日 (一) (早上 06:00 前)	7 月 31 日 (一)	7 月 31 日 (18:00 以後)	8 月 1 日 (9:00 至 10:00)

說明：

1、資格審查時間：甄試當日 08：30 至 09：30 (至本校人事室)。

2、甄試時間：

(1)第 1 招：採 112 學年度新北市國中、高中職教師聯合甄試筆試成績，10：15 起依序口試及試教(10：00 抽籤決定序號，試教時間前 15 分鐘抽試教單元)；112 學年度新北市國中、高中職教師聯合甄試未招考的科目，10：00 至 10：50 筆試；11：10 口試及試教。(10：55 抽籤決定序號及試教內容)。

(2)第 2 招以後：10：00 至 10：50 筆試；11：10 口試及試教(10：55 抽籤決定序號及試教內容)。

三、代理教師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甄選科目	部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代理性質	聘約時間	備註
公民	高中	1	擇優增列	育嬰留職停薪缺	自 112.8.28 起至 113.7.31 止	需支援公民課程發展中心業務
特教	國中	1	擇優增列	懸缺	自 112.8.1 起至 113.7.31 止	1. 需支援文山國中一週共計 8 節 2. 已非本學年度第 1 次甄選，故大學以上畢業者即可報名；甄選方式採「第 2 招以後」，將直接進行筆試、試教與口試
合計		2				

四、報名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如於錄取後經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以解聘）。
3. 非退休教師、校長。（依新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補充規定，學校不得聘用退休教師、校長為代理教師。）

(二)報名資格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3 款規定如下

第 1 招	持有各該教育階段、科目合格教師證書者（登記者須在有效期間）。
第 2 招	具有各該科目之合格教師證書(登記者須在有效期間)，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招以後	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2.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報名時另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其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各 1 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各 1 份。
 -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3.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五、報名方式及應繳驗證(表)件

(一) **線上報名**：填寫 google 表單(連結：<https://reurl.cc/Eoodgm>)，或掃 QR code 進行線上報名。



(二) 應繳驗證(表)件：

1. 甄選報名表(如附件 1)。
2. 簡要自傳(如附件 2)。
3. 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欄位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加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 1 份)
4. 112 學年新北市國中、高中職教師聯合甄試筆試成績單(第 1 招甄選需檢附)。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6. 各報考類組合格教師證書。(第 1 招需檢附)
7.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第 2 招需檢附)
8. 經歷證明文件(所有敘薪通知書、考核通知書、聘書及服務證明書)。(無則免附)
9. 具結同意書(如附件 3)
10. 退伍令或免服役相關證明文件。(男性請檢附)

(三) 資料繳交：

1. 請將簡章內所有須檢附資料列印、簽名後，依上述應繳驗證(表)件序排列後，進行掃描及彙整成一個 PDF 檔案(命名：112-代理-01-報名學程-報考科別-姓名，如：112-代理-01-高中-英文-方大同)在線上報名 google 表單中上傳。
2. 各項證件請於甄試當日繳驗正本，驗畢發還，以利資格審查。

(四) 報名費：免繳。

六、甄選方式

(一) 國中特教：本學年度已非第 1 次甄選，故甄選方式採「第 2 招以後」，將直接進行筆試(40%)、試教(40%)與口試(20%)。

(二) 高中公民：

1. 筆試：佔 40%，除第 1 招採 112 學年新北市國中、高中職教師聯合甄試筆試成績(不含未辦理招考之類科)外，考「教育專業科目」或「學科專業科目」一科，筆試時間 50 分鐘。
2. 試教：佔 40%，以各學科課程為範圍，採教學演示方式進行，試教內容當場抽籤決定，請自行攜帶參加甄選科目指定教材課本(如附表)，如有疑問洽詢電話：(02)22111743 轉 210 <教學組組長>；200 <教務主任>。

甄選科目	部別	試教版本暨冊數或試教項目
公民	高中	龍騰版-第二冊
特教	國中	康軒版-國文第一冊，教學單元自訂

3. 口試：佔 20%，每人時間 10 分鐘，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班級經營等評定之。

七、錄取標準

(一) 總成績達 70 分錄取標準者，依該科總成績高低分別錄取該科之甄選缺額為正式錄取人員，餘依序酌列為備取人員。

(二) 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依序錄取：

- 1、試教成績最高者；
- 2、口試成績最高者，若上述條件皆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開會議決。

八、甄選錄取方式

- (一)參加甄選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本校甄選委員會得決議該科減額錄取或不予錄取。
- (二)備取名額於甄選後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之。

九、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 (一)錄取公告：請依放榜公告日期當日 18:00 後，自行至本校網站查詢。
- (二)成績複查：各招甄選結束之次日上午 8:30-9:00，親自電洽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僅加總成績，不重新閱卷)。

十、報到簽約

經榜示錄取人員，請於表定報到簽約日 9:00-10:00，攜帶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郵局存摺、國民身分證正本、私章及照片電子檔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簽約手續。逾時未依規定辦理簽約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經簽約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毀約，否則依聘約規定提起訴訟。

十一、待遇

代理教師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薪，職前年資不予採記，代理期間不辦理提（改）敘。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如未具代理各該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十二、錄取人員應聘後，有義務接受學校安排協助行政、技藝教育帶隊或代理導師等職務並配合學校需要接受國、高中部之配課。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教育資源網公告。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則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教育資源網公告。

十五、洽詢電話：

報名資格：22111743 轉 810、811（本校人事室）
甄選內容：22111743 轉 210、200（本校教務處）

十六、申訴專線：22111743 轉 200、210；申訴信箱：akhs200@akhs.ntpc.edu.tw。

附件 1

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第__招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代理 階段別：☐高中☐國中 科別：_____ 編號：_____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請貼上 最近三個月內脫帽 正面半身照片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婚姻	☐ 已婚 ☐ 未婚				
戶籍住址							
居住地址							
Email	(務必填寫)						
手機	(務必填寫)		電話			兵役	☐ 役畢 ☐ 無兵役義務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教師證 類科	科 科 科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字第 字第 字第	號 號 號
教育 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訖 年月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	
經歷 (欄位不 夠請浮 貼)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 迄 年 月		
					~		
					~		
					~		
查驗 繳交 資料	※請依序排列，將相關證件進行掃描 ☐ 1. 報名表 ☐ 2. 簡歷自傳 ☐ 3. 國民身分證 ☐ 4. 學歷證件 ☐ 5. 合格教師證 ☐ 6.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 ☐ 7. 經歷證明文件 ☐ 8. 具結同意書 ☐ 9. 退伍令 ☐ 10. 112 新北市學年國中、高中職教師聯合甄試筆試成績單 ☐ 11. 其他 _____						審 查 核 章

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第__招
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 日期		婚姻 狀況	☐ 已婚 ☐ 未婚	現職 服務 學校	
學 歷									
經 歷									
專長 興趣									
一、家庭狀況：									
二、求學歷程及過去服務優良事蹟：									
三、教育理念：									
四、對安康高中的認識及服務抱負：									

具結同意書

本人_____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具結

立具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新北市立安

康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

代為

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第__招 代理教師甄選甄試證	
甄選類別	☐ 代理教師
部別科別	☐ 國中部 ☐ 高中部 _____科
編 號	
姓 名	

甄 試 記 錄		
筆 試	試 教	口 試
 (主試人簽章)	 (主試人簽章)	 (主試人簽章)

※ 注 意 事 項

- 一、甄選時間：筆試、試教、口試依簡章表定時間報到及甄試，並詳閱附件 6 考生注意事項。
- 二、甄選地點：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 25 號)。
- 三、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甄試證。
- 四、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待，經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 五、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頁及新北市教育資源網。

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筆試、試教與口試考生注意事項

一、相關考試時程：

甄選 招次	筆試/試教時間		備註
第 1 招	第 1 招無筆試考科	●試教、口試：10：15 起 (10：00 抽籤決定序號)	第一次甄選筆試採計新北市 112 學年度高級中學/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初試成績。
	第 1 招需筆試考科	●筆試 10:00-10:50 ●試教、口試：11：10 起 (10：55 抽籤決定序號)	
第 2 招	●筆試 10:00 -10:50 ●試教、口試：11：10 起 (10：55 抽籤決定序號)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辦理 ●試教 15 分鐘、口試 10 分鐘
第 3 招			
第 4 招			
第 5 招			

二、試教、口試注意事項：

- (一)應試者於該序號的試教時間前 15 分鐘至準備室抽試教單元。
- (二)考生務必在準備室等候唱名，試教、口試順序依據抽籤序號。
- (三)考生試教前於資料表上填寫姓名、應考科目及准考證號碼，於試教口試前由工作人員轉交評審人員。
- (四)出場順序中若遇缺考，直接由下一號遞補，請考生隨時注意唱名，勿隨意離開準備室，唱名 3 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 (五)試教、口試程序如下：
- 準備室報到→ 唱名→ 抽題 → 進行試教 → 進行口試 → 完成。
- (六)每位應試者試教時間 15 分鐘為限，於 12 分鐘按鈴第 1 次，15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應試 8 分鐘按第 1 次鈴，10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以控制時間。
- (七)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佈於本校網站。(http://www.akhs.ntpc.edu.tw/)